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智新电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6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对2025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采购线材、塑壳等原材料、接受劳务	50,000,000.00	24,361,655.47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销售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50,165,973.97	根据公司项目储备及量产估计做出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	-	-
合计		150,000,000.00	74,527,629.44	

注：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初步统计未经审计的金额，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的结果为准；预计2025年发生金额为公司预估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受到项目需求、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下田工业株式会社

法人所在地：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西淀川区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470,000,000 日元

成立时间：1935 年 1 月 21 日

业务描述：各类电子零部件，绝缘体，感光材料，其他各种工业制品等的销售，制造及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与下田工业在越南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下田工业为该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下田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控制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财年末，总资产 591.35 亿日元，净资产 472.07 亿日元。2023 财年，营业收入 603.31 亿日元，净利润 25.90 亿日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下田工业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与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

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做出的必要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智新电子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贾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